征收安置房贷款申请人需提供资料

（自然人阶段性保证加房产抵押）

（仅限本地缴存职工）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原件 |
| 1 |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 | 1 |
| 2 |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薄（户口首页+本人页） | 1 |
| 3 | 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法院离婚证明） | 1 |
| 4 | 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近三年内逾期不得超过连三累六） | 1 |
| 5 | 借款人名下银行卡（工、农、中、建、交A类卡） | 1 |
| 6 | 征收安置公积金贷款确认函 | 1 |
| 7 | 被征收房屋安置结算工作表原件 | 1 |
| 8 | 房屋征收证复印件 | 1 |
| 9 | 征收安置指挥部安置补偿协议复印件 | 1 |
| 10 | 自然人阶段性保证+房产抵押方式需提供 |
| （1）担保人夫妻双方身份证 | 1 |
| （2）担保人夫妻双方户口本（户口首页+本人） | 1 |
| （3）担保人夫妻双方婚姻关系 | 1 |
| （4）担保人夫妻双方征信报告 | 1 |

征收安置房贷款流程

借款人持征收房屋安置结算工作表到大厅20号窗口预审资料

↓

征收房屋安置结算工作表原件加盖“可申请公积金贷款”专章，同时领取征收安置确认函（一式两份），并预约面签时间

↓

借款人持盖章后的征收安置确认函和征收房屋安置结算工作表到平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总指挥部领取征收安置资料复印件，指挥部在征收安置确认函上盖章

↓

借款人夫妻双方及担保人夫妻双方按预约时间前往柜台进行面签

↓

中心贷款管理科进行审核、审批

↓

中心通知借款人到指挥部补缴差额，并将缴款票据送回中心贷款科

↓

放款后中心与借款人对接指挥部，在征收安置手续（协议和收据）原件上加盖“已发放公积金贷款”专章，借款人领取征收安置手续